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和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 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

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条 因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主动委托公司通过上交 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 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 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 2 个交易 日内;
 -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其向上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数量的计算

第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

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 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四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则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禁止转让情形的说明;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

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也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 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 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